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37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投资金额:4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幅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发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组合,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产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低。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一转债尚有339,378,4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四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58,000元,转股数量为3,749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39,378,400元。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75,000	40.36	0	0	0	0	0	81,075,000	40.35
高管股	81,075,000	40.36	0	0	0	0	0	81,075,000	4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29,372	59.64	0	0	0	3,749	3,749	119,833,121	59.65
三、股份总数	200,904,372	100.00	0	0	0	3,749	3,749	200,908,12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348股,截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22,352,000元(2,223,520张)。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65,505	14.21%				4,911,982	4,911,982	34,777,487	16.55%
高管锁定股	29,865,505	14.21%				4,911,982	4,911,982	34,777,487	16.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78,000	85.79%				-4,911,634	-4,911,634	175,366,366	83.45%
三、总股本	210,143,535	100.00%				348	348	210,143,88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5-8556597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医药”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374,706.74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80%,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助类型
1.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政府金融办公室、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	2018年度孝南区财政贴息支持企业研发专项资金	孝南金办发[2018]7号	165,000.00	2019年1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2.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浦县工业纳统大户奖励资金	-	400,000.00	2019年5月8日	与收益相关
3.	福建冠益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莆政办[2017]110号	974,227.00	2019年5月9日	与收益相关
4.	福建冠益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涵江区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财政奖励	-	103,853.00	2019年5月9日	与收益相关
5.	湘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湘高新字[2019]49号	2,235,500.00	2019年5月15日	与收益相关
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安徽证监局、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安徽省先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	财金[2019]26号	6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7.	福建冠益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涵工信[2019]92号	200,000.00	2019年9月2日	与收益相关
8.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中共临颍县委、临颍县人民政府	2018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临文[2019]25号	2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9.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临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县区)企业失业保险应急稳岗	-	1,523,000.00	2019年12月2日	与收益相关
1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年度滁州市加快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考评奖励	滁政办[2018]20号	100,000.00	2019年12月6日	与收益相关
1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人民政府、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励	-	6,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1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年企业所得财政奖励	滁政[2013]84号	6,810,7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1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8笔)	-	238,016.00	2019年5月-11月	与收益相关
14.	湘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4笔)	-	19,640.00	2019年2月-10月	与收益相关
15.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5笔)	-	123,349.32	2019年1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16.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4笔)	-	136,732.00	2019年4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17.	河南华冠承元饮料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1笔)	-	48,300.00	2019年6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18.	铭臣(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1笔)	-	12,600.00	2019年6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19.	福建冠益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2笔)	-	123,000.00	2019年3月4日	与收益相关
20.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8笔)	-	108,892.30	2019年1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21.	邵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8笔)	-	200,408.15	2019年2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22.	四川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单笔10万元以下(共3笔)	-	101,434.97	2019年2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23.	合计	-	-	-	20,374,706.74元	-	-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10万元以下明细单列,10万元以上合并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全部到账。
一、按照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事项,上述政府补助共计20,374,706.74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合理、合法、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政府补助具有非持续性、非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55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解除质押28,000,000股后,恒鑫集团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的《告知函》:恒鑫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融资租赁”)的全部股份28,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
解除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8,558,255
持股比例(%)	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恒鑫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船山文化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100%	100.00%
恒鑫集团	28,558,255	1.61%	0	0	0.00%
合计	205,517,655	11.61%	176,959,400	—	10.00%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境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披露。截至2020年1月1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说明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境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姚境先生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姚境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如上述股东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815,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6%,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754,696.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自2019年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58,077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958,077股的25%,即1,989,519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发明专利	一种交连插接式定子铁芯及制备方法	ZL201811526904.2	2018年12月13日	20年	第3615390号

上述专利权利人为: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21.66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自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1.74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4元/股调整为2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2,796,000	68.48%	82,796,000	68.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102,404	31.52%	369	31.52%
三、股份总数	120,898,404	100%	369	100%